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吳明杰

電話：(02)7736-7886

電子信箱：jaeking881188@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四)字第115280303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8點修正規定odt檔、第4點附表1pdf檔（附件一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2803035B_senddoc4_Attach1.pdf、附件二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2803035B_senddoc4_Attach2.odt、附件三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2803035B_senddoc4_Attach3.pdf）

主旨：「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8點及第4點附表1，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以臺教學(四)字第1152803035A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修正要項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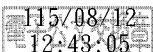
(一)第8點，修正第4款有關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成員之規定，並放寬第5款有關計畫經費流用之規定。

(二)第4點附表1，增訂督導特殊教育業務主管人員得依「七、會報經費」規定支應差旅費用。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三、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吳先生，電話：(02) 7736-78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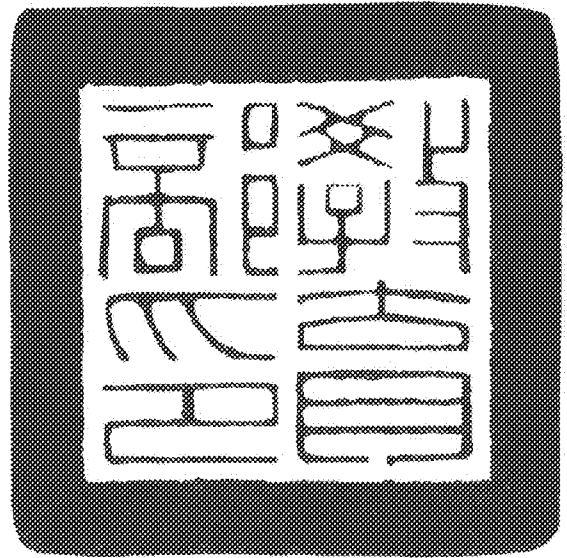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四)字第1152803035A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
八點及第四點附表一，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
點」第八點及第四點附表一

部長鄭英耀



第四點附表一修正規定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

(附表一)

項目	障礙學生人數	工作人員數	補助經費	備註說明
一、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	各類障礙學生 (依備註說明四計算) 1人至5人 6人至10人 11人至15人 16人至20人 (以下類推)	助理人員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以下類推)	40,000元 80,000元 120,000元 160,000元 (以下類推)	一、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除協助在校園之學習活動外，有關身心障礙學生畢業應修實習課程，亦得聘用助理人員，於實習場所提供必要之協助。其人員資格依「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與資源教室設置及專責人員進用辦法」規定共分為： (一)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二)經各級主管機關委託辦理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特殊教育職前訓練通過領有證明書，且於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擔任教師助理員或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年資累計達二年以上。 (三)手語翻譯員或同步聽打員。 (四)完成學校辦理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職前訓練講習之協助同學。協助同學應提供報讀、點字、錄音、生活照顧、





				課業、活動、電腦即時打字、筆記抄寫、資源教室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各項業務等協助。 二、除學生已申請自立生活服務或長期照顧服務外，本項經費配合實際需要彈性聘用，無需限定一人一年一聘，聘用人員之薪資得由各校視聘用條件及工作內容訂定。聘用前項第(一)及第(二)類助理人員，依各縣市自立生活服務之個人助理服務費基準或長期照顧項目收費標準支應；聘用第(三)類助理人員，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告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補助參考表支應；聘用第(四)類助理人員，不得低於政府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另依相關法規需支應之勞保費用，得於本項經費中支應。 三、本項補助對象不包括中輕度肢障生；進修部及就讀推廣教育具有學籍之學生，按二：一之比例核算。 四、若學校需額外申請本項經費，得依第五點第一款第一目之四規定，於四月
--	--	--	--	--





				三十日前提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審查。
二、教材及耗材費	各類障礙學生		3,000元/人	一、用於購置圖書、影印、點字紙、錄音帶、其他必要耗材。 二、本項經費請依學生個別需要彈性規劃及使用。 三、本項經費屬經常門。
三、交通費	經學校評估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每名學生 每學年8,000元 (每學期4,000元)	一、申請條件：應兼具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條件。 二、新個案審議程序：依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報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既有個案備查程序：依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審查申請資格後報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備查。 四、非九月入學新生，應納入次學年度評估後，依上開規定申請。
四、輔導人員費	各類障礙學生 (依備註說明計算) 1人至15人 16人至30人 31人至50人	(一)應聘輔導人員員額 1人 2人 3人	(一)基本補助 1. 甲類補助：學校依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與資源教室設置及專責	一、本項經費補助對象，不包括輕度肢障生，另中、重度肢障學生納入核算。進修部及就讀推廣教育(包含空專、空技)具有學籍





	51人至70人	4 人 (二)71人 以上得申 請5人以上	人員進用辦法第5條第2款規定聘用輔導人員者，得由本部補助540,000元/人，學校應至少自籌60,000元/人。 2. 乙類補助：為健全學校聘用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人員之晉薪機制，符合甲類補助申請資格，並檢附適用輔導人員具晉薪機制之薪級表，經本部審核通過者，當年度補助630,000元/人，學校應至少自籌70,000元/人。審核未通過者，本部逕依(一)甲類補助規定予以核定。 (二)專項補助：為提升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整體效能，學校得依備註說明申請。	之學生以中、重度肢障學生按六比一之比例，其餘障別為二比一核算。 二、若學校未聘足應聘輔導人員員額，應由學校自負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服務，不得損其權益，並應於當年度經費結案同時檢附「未聘足應聘輔導人員報告書」，說明未聘足原因及自行調度人員依特殊教育法辦理特教業務之因應措施及改善計畫。 三、基本補助係依學生人數計算所聘輔導人員之數量，若學校因跨多教育階段所致輔導人力需求或服務人數達七十一人以上，需增聘第五名以上輔導人員時，應提需求計畫報部審查。第五名以上輔導人員經核定後，如每年學生人數維持七十一人以上，可併入每年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計畫經費申請作業辦理。因跨多教育階段所致輔導人力需求，依本要點第五點第一款第一目之四規定申請輔導輔導人力者，不受學生人數基準之限制。 (一)申請乙類補助所報薪級表，存本部備查，
--	---------	--------------------------------	--	---





				並得由學校訂定或修正後溯自該計畫年度一月起適用。經學校人事考核規定通過之輔導人員，學校未依所報薪資待遇表執行，經本部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全額繳回當年度補助款，且不得影響輔導人員或學生之權益，並由本部視情節輕重列計行政缺失。 (二)學校所報薪級表，應依本要點第八點第五款第二目之規定，敘明輔導人員通過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者，其薪資待遇，提敘相對應之薪級，並適用後續晉薪級距。未及納入者，應於本部核定計畫年度執行期限屆滿前，完成校內法制作業報部備查。逾期者，應於結案時，就甲類補助基準之差額繳回。 (三)設置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學
--	--	--	--	---



				校，所需輔導人員，得視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及障礙類別結構，依本項經費規定申請第五名以上輔導人員費補助。 四、專項補助基準： (一)學生人數：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人數合計每達四十人，增額補助輔導人員一名，以四名為限。 (二)補助額度：已申請基本補助之甲類者，得依本基準額外申請專項補助600,000元/人；已申請基本補助乙類者，得依本基準額外申請專項補助700,000元/人。 (三)專項補助得免自籌款。 (四)當年度任一應聘輔導人員員額聘任未滿六個月者，本部得於第二年度申請案依前一年度專項補助員額數予以核定，惟學校應依說明二所提「未聘足應聘輔導人員報告書」及本部審定結果辦理。仍未改善者，學校自第三年度起不得申請
--	--	--	--	---



				專項補助。 (五)學校得檢附依「未聘足應聘輔導人員報告書」及本部審定結果辦理之佐證資料到部，經本部同意後之次年度起，申請專項補助。 五、本部核定輔導人員員額及學校配置及管理員額之原則： (一)業經本部核定第五名以上基本補助之員額，得自次一年度起，依專項補助基準轉換。 (二)經本部核定之基本補助員額及專項補助員額，合併於輔導人員費計畫經費額度內勻支，並應依本要點第八點第五款規定辦理。學校應妥適分配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負荷。 (三)應聘輔導人員員額皆為基本補助，經本部核定後，學校連續三年因學生人數未達原核定應聘輔導人員員額基準者，本部得於未達基準年度之第一年度及第二年度，各依原應聘輔導人員員額數予以核定，並於第三年度逕依當
--	--	--	--	---

				年度核算應聘輔導人員員額數予以核定。 (四)專項補助員額數經本部核定後，學校連續三年因學生人數未達原核定基準者，本部得於未達基準年度之第一年度及第二年度，各依原基準員額數予以核定，並於第三年度逕依當年度核算專項補助員額數予以核定。 六、聘用人員之薪資，由各校視聘用條件及工作內容訂定。 七、本項經費按實際服務月數支領，未聘用輔導人員之月份，應按比率繳回補助經費。因學年度輔導學生人數更動應予減聘之人員，得依當年度與服務學校簽訂契約之起迄時間規定辦理。
五、課業輔導鐘點費	各類障礙學生 (不包括肢障學生) 1人至3人 4人至7人 8人至12人 13人至20人 21人至30人 31人至40人 41人至50人 51人至60人 61人以上	全年授課鐘點數不得超過 120小時 180小時 240小時 300小時 360小時 420小時 480小時 540小時 600小時	比照授課鐘點費	一、授課鐘點費請參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非屬大專校院教師授課者，由學校自訂依學歷核應鐘點費基準，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本項經費額度內支應，並不得超過前開支給標準講師等級金額。



				二、如有必要提供聽障學生手語翻譯，可從本項經費中勻支。 三、本項經費應以學生畢業學分及畢業門檻之學習需求優先支應，請依學生個別差異及需要，經學校召開會議審核後排課，並應儘可能集中學生上課以利節省經費。 四、基於合理排課及學生課業負荷，學生接受課業輔導時間，不宜超過每週六小時、每月二十四小時。但手語翻譯時數不在此限。 五、若學校需額外申請本項經費，得依第五點第四款規定，於四月三十日前提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審查。
六、學生輔導活動費	各類障礙學生		2,000／人	一、本項經費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適應生活、人際、社會、職業等之輔導活動，並以團體、講座、研習、戶外活動等方式進行為原則。 二、本經費應統籌規劃運用，不得用以支應個人活動或用以購買禮券、禮品及紀念品等，或發給學生自行使用。 三、學校辦理戶外輔導活動應訂定明確輔導目的，不得辦理



				單純遊玩性質之戶外活動。
七、 會報 經費	各類障礙學生 1人至20人 21人至40人 41人至60人 61人至80人 81人以上至100人 101人以上		30,000元 40,000元 50,000元 60,000元 70,000元 80,000元	一、邀請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其他相關人員與會，共同研商與檢討輔導實施計畫，及資源教室之工作會報。 二、本計畫之輔導人員及學校於單位網頁公告督導特殊教育業務之主管人員，參加本部辦理平日或假日之特教知能研習，或應前一教育階段學校邀請參與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會議，其交通費、住宿費等，得依差旅費支出標準於本項經費支應。 三、本經費不得用以購買禮券、禮品及紀念品等。
八、 雜支	以業務費(不包括人事費)6%計算			一、本項經費應視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需要彈性運用，並不得支應學校行政管理費。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須計收之補充保費，得於本項經費項下支應。 三、本經費不得用以購買禮券、禮品及紀念品等，或發給學生個人使用。

